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5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辛克照視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郭棟樑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  <u>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議紀錄：</u> 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 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 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	<u>體育局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2952 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u>  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 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 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 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	B	1. 請公園處研議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事宜。 2. 繼續列管。

			<p>實際。</p> <p><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b></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歎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b>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b></p> <p>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10805-提案 2	復華里辦公處/里長黃展輝 2712-5934 里幹事：曾馨誼	<p>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場)，都市計畫為公園預定地，籲請盡速開闢為公園。</p> <p><b>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b></p> <p>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公園處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b></p> <p>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確認 109-111 年連續概算編列進度並回覆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情形。</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10805-提案 3	中央里辦公處/李陳金綉里長 2504-1483 里幹事：鄭喬文	<p>大同高中老舊宿舍拆除後圍牆周圍多亂停車造成混亂，建請劃設人行道。且拆除後之間置空地建請規劃長春派出所及里辦公室進駐，並規劃區民活動中心活化空間。</p> <p><b>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b></p>	<p><b>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案件答覆表(綜合企劃科王筱涵 TEL：(02)2720-8889 #1211)</b></p> <p>有關人行道劃設 1 節，本案將交由交工處評估人行道劃設所需經費，本局協助大同高中籌措經費，並由大同高中委請交工處代辦人行道劃設相關事宜。</p> <p><b>新工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48833 號 (楊政儒 02-25413092)</b></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交工處與教育局依據相關法律規範協調權責並研擬辦理事宜。</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p><b>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新工處及衛工處將溝蓋更新。</li> <li>2. 有關人行道劃設部分，請教育局及新工處協調處理，將空地短期規劃停車場。</li> <li>3. 請教育局長期評估各需求並統整評估。</li> </ol>	<p>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建國北路 2 段 96 巷(南側)側溝蓋更新工程施工前會勘，預計本年度 8 月底完成。</p> <p><b>108.5.27 交工處現場表示：</b> 有關人行道劃設事宜請由教育局辦理並由本處協助提供相關工程廠商續處。</p>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 廖啟豪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p> <p><b>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b>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b>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相關單位持續更新辦理情形。</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10805-提案 5	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 李仕崇	<p>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號、5 號及 24 弄 4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空地活化。</p> <p><b>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li> <li>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li> <li>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li> </ol>	<p><b>公園處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公圖字第 1083025981 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蔣中辦字第 1080425201 號函辦理。</li> <li>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府產業發展局確定預計綠美化施工期程，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li> </ol> <p><b>產發局</b></p>	B	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
10805-提案 6	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	<p>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p> <p><b>依據 108 年 4 月 30</b></p>	<p><b>停管處 108 年 5 月 15 日案件答覆：處理等級 A(停管處企劃科 - 張紫鈺 02-27590666#6112)</b> 本處 108 年 4 月 22 日辦</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將中山區公所列入權責單位。</li> </ol>

李仕崇		<p><b>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b> 列市容會報提案。</p>	<p>理會勘，依會勘結論：俟中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本案土地受託管理契約後，通知本處協助地面整平及機車停車格位劃設。 <b>國產署北區分署 108 年 5 月 20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10800133290 號</b> 依案附會議資料所載，案號 10805-提案 6 民安里羅孝英里長 建請將中山北路一段 140 巷 25 號旁公有閒置空地活化設置免費機車停車空間涉本分署業務，查該空地涉本署經管之同區正義段四小段 109、11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業經貴所以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086 號函向本分署申請受託管理，本分署刻正辦理中。</p>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804 提案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陳永孝	有關松江路 297 巷口麻糬攤販排隊人潮佔用人行專用道一案	<p><b>建管處</b>108.4.19 現場表示：本案建築物經查領有 59 使字第 464 號使用執照，經調閱使用執照圖說，該攤販主要擺設位係於私人建築基地內，非屬騎樓亦無指定使用用途，於私人土地內擺設活動攤販，並無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違規使用之取締要件，亦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管理範疇。惟該攤販屬流動性攤販，偶有部分擺設佔用騎樓及人行專用道(詳照片)建請警察局加強取締。</p> <p><b>中山分局</b>108.4.19 現場表示本分局獲案後，於 108 年 4 月</p>	A	解除列管。

			<p>10日及11日請轄區民權一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經查攤商為合法攤販，尚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惟為免影響人車通行權益，業請攤商派人引導客人購買時，盡量靠邊排隊。</p> <p><b>108. 4. 19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陳永孝(代)現場表示:</b>同意建管處解除列管，並希望中山分局方面能再列管一個月並加強巡邏引導民眾。</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 0922-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b>公園處</b>108. 4. 19現場表示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p> <p><b>108. 4. 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b>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妥善設計規劃並回覆本所辦理情形。</li> <li>2. 將文化局列入權責單位。</li> <li>3. 繼續列管。</li> </ol>
10803 提案 1	中山里辦公處/里長曾瓊梅 25811236 里幹事 謝宏彬分機 512	本里轄新生北路2段58巷6號(蔡記隆府)餐廳，因業者私設菜梯，於晚上營業時間運作時，常有噪音影響樓上住戶居住安寧，里民屢向里辦公處反映，請相關單位卓處。	<p><b>建管處</b>108年3月11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83179504號函(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分機8420)</p> <p>本案有關菜梯涉及違建部分，經查本局於107年1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1035400號函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並掣函違建人於108年3月1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否則將依法拆除，惟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委請臺北市議會訂於108年3月21日召開協調會，本案將俟協調會釐清後即依規定處理，目前仍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列管，並持續聯繫疏導違建人改善拆除。</p>	B	繼續列管。

			<p><b>環保局</b> 108年3月16日 (承辦人：邱聰建02—2375-4573分機265</p> <p>有關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8巷6號店家使用菜梯致噪音污染一案，本局環保稽查大隊已於108年3月8日16時54分致電陳情人，其了解影響情形及請業者注意菜梯使用時間，此案陳情人表示不需會同，請稽查同仁自行前往察看，另於3月13日0時32分派員前往旨揭地點巡查，經查該址店家市招為：「蔡記隆府龍頭寺老灶火鍋」(蔡記隆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君)，查時該店營業中，據業者表示菜梯僅供1、2樓送餐使用，每日於23時30分後就不再使用，先前因消毒公司進行菜梯底盤清潔，有不慎啟動導致擾鄰，已要求業者應注意菜梯使用時段及增設噪音防制措施。</p> <p><b>108. 3. 20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b>同意環保局解除列管，並俟建管處暨議會協調會後再行討論。</p> <p><b>108. 4. 19 建管處</b>現場表示：本案已發函請店家於6/8前自行改善，並副知里辦公處處理情形。</p> <p><b>108. 4. 19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b>同意再行觀察列管1個月，並俟店家自行改善後解除列管。</p> <p><b>108. 5. 27 中山里辦公處/里幹事謝宏彬(代)現場表示：</b>里辦公處於5月中旬曾現場勘</p>	
--	--	--	--	--

			查，目前該店家尚未改善完成，里長同意以6/9日為期限持續列管，並請建管處依法辦理。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 / 里長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b>民政局</b>107年8月6日北市民區字第1076021424號函(承辦人：古珍菊 電話：1999分機6235)：</p> <p>1. 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p> <p>2. 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p> <p><b>107. 11. 28 力行里辦公處 / 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b> 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p> <p><b>民政局</b>108. 02. 25北市民治字第1086019514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分機</p>	B	1.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6229)

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

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及「第5點第2款第2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

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



			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		
--	--	--	-------------	--	--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